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669  
2 June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05年5月2日-6月3日和  
7月11日-8月5日,日内瓦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报告员：贝恩德·尼豪斯先生

第六章

国际组织的责任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A. 导 言.....	1 - 3	2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	4 - 13	2

## A. 导 言

1. 委员会 2000 年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将“国际组织的责任”专题列入委员会长期工作方案。<sup>1</sup> 大会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52 号决议第 8 段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关于长期工作方案方面的这项决定，还注意到了委员会 2000 年报告所附的这一新专题的提纲。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82 号决议第 8 段请委员会开始进行“国际组织的责任”专题的工作。

2.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 2002 年 5 月 8 日举行的第 2717 次会议上，决定将这一专题列入工作方案，并任命乔治·加亚先生担任该专题特别报告员。在同届会议上，委员会设立了一个专题工作组。该工作组在其报告<sup>2</sup> 简要讨论了这一专题的范围，这一新项目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的关系、行为归属问题、与会员国对归于国际组织的行为的责任有关的问题，以及与国际责任的内容、责任的履行和争端的解决有关的问题。在第五十四届会议结束之前，委员会通过了工作组的报告。<sup>3</sup>

3. 委员会 2003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和 2004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收到并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和第二次报告，<sup>4</sup> 到目前为止，委员会暂时通过第 1 条至第 7 条。<sup>5</sup>

## B. 本届会议审议这个专题的情况

4.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A/CN.4/553)。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55/10)，第九章第 1 节，第 729 段。

<sup>2</sup> 同上，第八章 C 节，第 465-488 段。

<sup>3</sup> 同上，第八章，B 节，第 464 段。

<sup>4</sup> 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见第 A/CN.4/532 号文件。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见第 A/CN.4/541 号文件。

<sup>5</sup> 第 1 条至第 3 条是第五十五届会议(2003 年)暂时通过的、第 4 条至第 7 条则是第五十六届会议(2004 年)暂时通过的。第 1 条至第 7 条的案文载于……。

5. 按照委员会的建议，<sup>6</sup> 秘书处向各国际组织分发了委员会报告中有关的一章，向它们征求意见和它们可能向委员会提供的任何有关材料。到目前为止，委员会也从各国际组织和各国政府收到一些意见。<sup>7</sup>

6. 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同以往的两次报告一样，依循了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的一般格局。该报告审议了在第一部分第三章和第四章中处理过的一些事项。因此，第二次报告处理了把行为归于国际组织问题，第三次报告也接着处理了国际组织违反国际义务行为的发生，并且处理了一国际组织对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的行为的责任。

7. 特别报告员在第三次报告中提议了第 8 条至第 16 条草案：第 8 条“违背国际义务的发生”<sup>8</sup>、第 9 条“对一国际组织为有效的国际义务”、<sup>9</sup> 第 10 条“违背国际义务行为在时间上的延续”<sup>10</sup>、第 11 条“一复合行为违背义

---

<sup>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和更正(A/57/10 and Corr.1)，第八章，第 464 段和第 488 段和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A/58/10)，第四章，第 52 段。

<sup>7</sup> 从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收到的评论和意见载于 A/CN.4/545、A/CN.4/547 和 A/CN.4/556 等文件。

<sup>8</sup> 第 8 条草案内容如下：

#### 第 8 条

##### 违背国际义务行为的发生

1. 一国际组织的行为如不符合国际义务对它的要求，即为违背国际义务，而不论该义务的起源或特性为何。

2. 第 1 款原则上也适用于对该国际组织规则所确立的国际法义务的违背。

<sup>9</sup> 第 9 条草案内容如下：

#### 第 9 条

##### 对一国际组织为有效的国际义务

一国际组织的行为不构成对一国际义务的违背，除非该行为是在该义务对该国际组织有约束力的时期发生。

<sup>10</sup> 第 10 条草案内容如下：

#### 第 10 条

##### 违背国际义务行为在时间上的延续

1. 没有持续性的一国际组织的行为违背国际义务时，该行为发生的时刻即为违背义务行为发生的时刻，即使其影响继续存在。

2. 有持续性的一国际组织的行为违背国际义务时，该行为延续的时间为该行为持续、并且一直不遵守该国际义务的整个期间。

3. 一国际组织违背要求它防止某一特定事件之国际义务的行为开始于该事件发生的时刻，该行为延续的时间为该事件持续、并且一直不遵守该义务的整个期间。

务”<sup>11</sup>、第 12 条“援助或协助实施一国际不法行为”<sup>12</sup>、第 13 条“指挥和控制一国际不法行为的实施”<sup>13</sup>、第 14 条“胁迫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sup>14</sup>、第 15 条“以上

---

<sup>11</sup> 第 11 条草案内容如下：

**第 11 条**  
一复合行为违背义务

1. 一个国际组织以被一并定义为不法行为的一系列作为或不作为违背国际义务的时刻开始于一作为或不作为发生的时刻，该作为或不作为连同已采取的另一一些作为或不作为来看，足以构成不法行为。

2. 在上述情况下，该违背义务行为延续的时间从一系列作为和不作为中的第一个开始发生到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并且一直不遵守该国际义务的整个期间。

<sup>12</sup> 第 12 条草案内容如下：

**第 12 条**  
援助或协助实施一国际不法行为

援助或协助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实施国际不法行为的国际组织应该对其援助或协助行为负国际责任，如果：

- (a) 该组织在知道该国际不法行为的情况下这样做，而且
- (b) 该行为若由援助或协助的组织实施会构成国际不法行为。

<sup>13</sup> 第 13 条草案内容如下：

**第 13 条**  
指挥和控制一国际不法行为的实施

指挥和控制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实施其国际不法行为的国际组织应该对该行为负国际责任，如果：

- (a) 该组织在知道该国际不法行为的情况下这样做，而且
- (b) 该行为若由该组织实施会构成国际不法行为。

<sup>14</sup> 第 14 条草案内容如下：

**第 14 条**  
胁迫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

胁迫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实施一行为的国际组织应该对该行为负国际责任，如果：

- (a) 在没有胁迫的情况下，该行为仍会是受胁迫国或国际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而且
- (b) 进行胁迫的国际组织在知道该胁迫行为的情况下这样做。

各条的效力”<sup>15</sup>、和第 16 条“向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做出的决定、建议和授权”。<sup>16</sup>

8. 第 8 条至第 11 条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第三章中的第 12 条至第 15 条相对应，分别处理违背国际义务行为的发生、规定在行为发生时为有效的国际义务、违背国际义务行为在时间上的延续、一复合行为违背义务。特别报告员认为，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具有一般性质，所体现的原则也明显地适用于任何国际法主体的违背国际义务行为。因此，没有理由在这方面对国际组织采取不同的着手方式。但是，特别报告员认为应该在第 8 条草案中添加特定的一款，处理对该国际组织所确立的国际法义务的违背。

9. 对于第 12 条至第 16 条草案，特别报告员解释说，它们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第四章中的第 16 条至第 19 条相对应。该章的条款审议了一国应对

---

<sup>15</sup> 第 15 条草案内容如下：

**第 15 条**  
以上各条的效力

第 12 条至第 14 条不妨碍实施有关行为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国际责任。

<sup>16</sup> 第 16 条草案的内容如下：

**第 16 条**  
向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做出的决定、建议和授权

1. 一国际组织应负有国际责任，如果：

- (a) 一国际组织通过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决定，使一成员国或国际组织实施若由该组织本身实施即会构成国际不法行为、并由此避免该组织本身承担国际义务的行为，而且
- (b) 该有关行为已经实施。

2. 一国际组织应负有国际责任，如果该组织授权一成员国或国际组织实施若由该组织本身实施即会构成国际不法行为、并由此避免该组织承担国际义务的行为，或建议一成员国或国际组织实施这种行为，而：

- (a) 该行为满足该组织本身的利益，且
- (b) 该有关行为已经实施。

3. 当成员国或国际组织的行为不违背其国际义务因而不招致国际责任时，第 1 款和第 2 款也适用。

援助或协助另一国、或指挥和控制另一国、或胁迫另一国实施一国际不法行为负责的情形和条件。特别报告员解释说，即使在这种情形下已有关于国际组织国际责任的少许实践，也没有理由认为，这些规定和着手方式应该与国家责任有任何不同。他说，也许在某些情形下，一国际组织可能需要对其成员的行为负责任。这些情形看来不全然属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第 16 条至第 18 条所包括的任何类别。它们涉及其成员对于国际组织所做决定的遵守情况，而这些决定可能以建议或授权的形式具有或不具有约束力。为了包括这些情况，他提议了第 16 条草案。

10. 委员会于 2005 年 5 月 17 至 24 日举行的第 2839 次会议至第 2843 次会议上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委员会在 2005 年 5 月 24 日举行的第 2843 次会议上成立了一个工作组以审议第 8 条至第 16 条草案。委员会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第 2844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工作组的报告。

11. 委员会于 2005 年 5 月 24 日举行的第 2843 次会议上将第 9 条至第 15 条提交起草委员会。继工作组报告之后，第 8 条至第 16 条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举行的第 2844 次会议上提交起草委员会。

12. 委员会于 2005 年 6 月 3 日举行的第 2848 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起草委员会关于第 8 条至第 16[15]条草案的报告(见以下 C.1 节)。

13. 委员会于 2005 年 7 月/8 月举行的第...次会议至第...次会议上通过了对上列条款草案的评注(见以下 C.2 节)。

-- -- -- -- --